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簡字第19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衍燈

受 裁定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受 裁定人 彭正慈

受 裁定人 應正青

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江衍燈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給付彭正慈，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元給付應正青。

理 由

一、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扣押

01 之贓物，依上開規定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
02 還，亦為同法第318條第1項所明定。

03 二、本案被告江衍燈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之某不詳時日，在
04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
0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提供予真實年籍姓
06 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人頭帳戶使用，
07 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該
08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合庫及遠東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之
09 成員先後自113年11月23日起、113年11月間某日起，以「假
10 投資、真詐騙」方式向受裁定人彭正慈、應正青施以詐術，
11 致使彭正慈、應正青陷於錯誤，彭正慈於113年11月26日16
12 時32分許匯款1萬5000元、應正青於113年11月26日16時42分
13 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所開立上開遠東帳戶，前揭款項因該帳
14 戶經警示後，轉列為暫時凍結帳戶而暫停存提等情，有彭正
15 慈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警詢調查筆錄、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7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8 表、應正青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查筆錄、永和分
19 局勘查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20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1 專線紀錄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日
22 遠銀詢字第11400002237號函、遠東銀行帳號000-
2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務明細各一份在卷可憑（見114年
24 度偵字第8681號卷第87至105頁、114年度偵字第6818號卷第
25 389至406頁、本院卷第81至86頁）。是該二筆款項既屬贓
26 物，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並無留
27 存之必要，依前揭說明，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
28 第318條第1項規定，不待請求即發還被害人，並命受裁定人
29 渣打銀行將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款項，交付返還受裁定人陳
30 雅萱。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林國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